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94號

聲 請 人 黃富斌
林進福
翁煜庭
杜筠慧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得拋棄繼承權者，自應以繼承人為限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為民法第113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瀚慶於民國114年2月7日去世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4年2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黃富斌、林進福、翁煜庭、杜筠慧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惟依其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所載，聲請人黃富斌、林進福、翁煜庭、杜筠慧分別僅係被繼承人之女婿、媳婦，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依法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其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

